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3执22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大伟，

被执行人：苏州嘉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魏加平，

申请执行人吴大伟与被执行人苏州嘉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魏加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583民初1000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261275.00元及一般债务利息等，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苏州嘉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魏加平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魏加平名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象富百货2幢1008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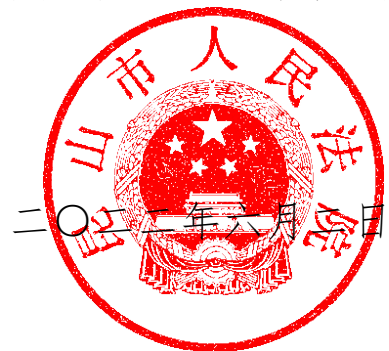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魏加平名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象富百货2幢1008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缀成

审 判 员 吴登超

审 判 员 袁晓鹏



书 记 员 倪昌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